

单一来源论证报告

采购单位： 桐乡市商务局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桐乡高铁站候车大厅招商宣传广告项目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573-88106657
	采购预算金额	36 万元	拟采用采购类型	单一来源
	拟定供应商	浙江领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 768 号东站花园商务中心 3 幢 5 楼 509 室		
	请选择该项目所适用的单一来源采购情形： ☒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项目基本情况	桐乡市商务局锚定主导产业，聚焦主攻方向，全力以赴招大引强、招新引优、招链引群，坚决打赢招商引资突破战，为桐乡经济发展增势赋能。为进一步提高对外宣传影响力，拓宽主流媒体宣传渠道，提升宣传质效，充分展示桐乡商务工作成效，因此拟通过灯箱形式在高铁站点位投放广告。			
理由	上海铁路文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全局站车广告资源开发经营的企业。浙江领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 2025 年沪杭线灯箱媒体发布合作项目(第二次)的中选运营商，一线大站或省会站点由上海铁路文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与中选运营商直签合同，中小型站点由分公司与中选运营商签订合同。依据上海铁路文旅传媒集团浙江广告分公司、浙江领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2025 沪杭线灯箱媒体发布合作项目广告发布合作合同》，授权浙江领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独家代理经营“2025 年沪杭线(临平南站、海宁西站、嘉善南站、嘉兴南站、桐乡站、金山北站)灯箱媒体发布合作项目”的广告发布业务。授权期限为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本次项目需发布广告的桐乡站广告灯箱，浙江领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具有独家代理经营权。故 2025 年桐乡高铁站候车大厅招商宣传广告项目只能向浙江领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进行服务采购。			

专业 人员 论证 意见 及专 业人 员信 息	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具备唯一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经专家组论证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陈 钱静 沈旦				
	2025 年 5 月 15 日				
	专业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钱静	高级教师	桐庐县志书馆	13819051997	
2	沈旦	经济师	益益房产	15511318941	
3	陈	工程师	陈吉明房产	15806733029	